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保署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國管制策略，據以研擬完成「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加嚴草案，並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既有車型有一年緩衝期，以進一步改善國內車輛廢氣污染問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維持雙軌制，主要參考歐盟六期(Euro 6)汽油車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並新增世界輕負載車輛測試型態(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 WLTC)。仍同時採認美國汽油車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Tier II Bin 5)。
- 二、修訂排放標準單位，由克(g)改為毫克(mg)。
- 三、對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加嚴粒狀污染物(PM)排放標準約 10%，並新增訂粒狀污染物數量(PN)排放標準  $6 \times 10^{11}$  #/公里。
- 四、於本公告日期後進口之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緩衝期為三個月。
- 五、實施日期訂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既有車型則有一年緩衝期。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原型車)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021	14.31	—	—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021	14.31	—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1250	16.54	—	—	—	5.06	3.5					600	1250	16.54	—	—	—			5.06	3.5	600		
			1251	18.76	—	—	—	5.43	—					—	1251	18.76	—	—	—			5.43	—	—		
			1470	20.73	—	—	—	5.80	—					—	1470	20.73	—	—	—			5.80	—	—		
			1471	22.95	—	—	—	6.17	—					—	1471	22.95	—	—	—			6.17	—	—		
			1700	24.93	—	—	—	6.54	—					—	1700	24.93	—	—	—			6.54	—	—		
			1701	27.15	—	—	—	6.91	—					—	1701	27.15	—	—	—			6.91	—	—		
			1930	17.28	—	—	—	5.87	—					—	1930	17.28	—	—	—			5.87	—	—		
			1931	19.74	—	—	—	6.32	—					—	1931	19.74	—	—	—			6.32	—	—		
			2150	22.46	—	—	—	6.79	3.5					900	2150	22.46	—	—	—			6.79	3.5	900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量產車)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471	24.93	—	—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471	24.93	—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1701	27.64	—	—	—	7.72	—					1701	27.64	—	—	—	7.72			—	—			
			1930	29.86	—	—	—	8.17	—					—	1930	29.86	—	—	—			8.17	—	—		
			2150	32.58	—	—	—	8.64	—					—	2150	32.58	—	—	—			8.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	—	—				11.18	1.06	1.43	—	—	—									
八十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3.5	900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十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3.5	900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	—	—	—	—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	—	—				11.18	1.06	1.43	—	—	—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一、增訂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標準之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標準。  
二、修訂排放標準單位，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  
三、修訂測試型態為「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 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 型態測定」。  
四、修訂備註一、(四)及(七)，刪除文字「於車體動力計上」。  
五、修訂備註一、(五)，新增有關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文字。  
六、新增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情轉狀態測定規定之說明。  
七、修訂備註一、(六)有關車輛參考車重之文字說明。  
八、修訂適用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標準之備註說明二、(二)有關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相關規範。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1200cc 1200cc以下	6.20 11.18	0.50 1.06	1.43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年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1200cc 1200cc以下	3.11 6.20	0.242 0.50	0.68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三)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 (四)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五)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1200cc 1200cc以下	6.20 11.18	0.50 1.06	1.43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年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1200cc 1200cc以下	3.11 6.20	0.242 0.50	0.68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三)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 (四)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五)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交通 工具 種類	施行 日期	適用 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HC (ppm)	最高引 擎情轉 速度	正常引擎情 轉速度																						
汽油及 替代 清潔 燃料 引擎 汽車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客 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 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 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 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 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 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 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 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 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 銷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 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 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 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 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 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 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 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 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 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 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 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 情況下之重量。 (七)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 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 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 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 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 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 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 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 (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th> <th colspan="3">行車型態測定</th> <th colspan="2">情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CO (%)</th> <th>NMHC (%)</th> <th>NOx (%)</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 車、 貨 車</td> <td>2.61</td> <td>0.054</td> <td>0.044</td>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相關元件</th> <th>主要元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 <td>八年或十二萬九 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 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 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 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八)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 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 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 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 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 法與程序」。 (十)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 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 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適用貨車 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 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 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 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 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 「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於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 準修正公告日之三個月前裝船之 進口車，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 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 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情轉狀態 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 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	NMHC (%)	NOx (%)	CO (%)	HC (ppm)	客 車、 貨 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 千公里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	NMHC (%)	NOx (%)	CO (%)	HC (ppm)																												
客 車、 貨 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 千公里																																
貨車	1.810	0.130	0.090	0.075																													
客車 重 介 於 1305 公 斤 (不 含 至 1760 公 斤 含)	2.270	0.160	0.108	0.082																													
使用中 車輛 檢驗	---	---	---	---	---	---	---	---	1.2	220																							

交通 工具 種類	施行 日期	適用 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粒狀 污染物 (克/公里)	CO (%)	HC (ppm)	最高引 擎情轉 速度	正常引擎情 轉速度																						
汽油及 替代 清潔 燃料 引擎 汽車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客 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 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 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 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 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 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 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 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 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 銷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 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 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 上測試。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 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 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 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 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 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 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 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 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 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 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 量。 (七)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 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 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 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 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 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 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 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th> <th colspan="3">行車型態測定</th> <th colspan="2">情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CO (%)</th> <th>NMHC (%)</th> <th>NOx (%)</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 車、 貨 車</td> <td>2.61</td> <td>0.054</td> <td>0.044</td>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相關元件</th> <th>主要元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 <td>八年或十二萬九 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 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 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 系統之相關元件依「交通工具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 第二條之規定。 (八)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 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 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 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 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 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 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 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 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 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 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 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 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 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 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 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 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 作者，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 檢驗「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 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 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	NMHC (%)	NOx (%)	CO (%)	HC (ppm)	客 車、 貨 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 千公里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	NMHC (%)	NOx (%)	CO (%)	HC (ppm)																												
客 車、 貨 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 千公里																																
貨車	1.810	0.130	0.090	0.075																													
客車 重 介 於 1305 公 斤 (不 含 至 1760 公 斤 含)	2.270	0.160	0.108	0.082																													
使用中 車輛 檢驗	---	---	---	---	---	---	---	---	1.2	220																							

交通工 具種類	適用 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最高引 擎惰轉 速度		正常引擎惰 轉速度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PN (#/公里)	CO (%)	HC (ppm)																												
			CO	THC	NMHC	NOx	PM	PN	CO	HC																												
汽油及 替代清 潔燃料 引擎汽 車	新車 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客車	1000	100	68	60	4.5	6.0x 10 <sup>11</sup>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 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 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 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 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 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 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 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 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 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 銷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 為毫克/公里(mg/km)，以歐盟規 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 (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排放 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 (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 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 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 修正指令。 (七)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 試型態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 (m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 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 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 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 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分 類</th> <th colspan="3">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th> <th colspan="2">惰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CO</th> <th>NMHC</th> <th>NOx</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車、 貨車</td> <td>2610</td> <td>54</td> <td>44</td>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關元件</th> <th>主要元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 <td>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 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 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八)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 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 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 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 為準)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 日。 (九)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 「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 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 法與程序」。 (十)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 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 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適用貨車 標準。 (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情轉狀 態測定規定如表(三)所示： 表(三)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惰轉測定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惰轉狀態測定</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 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 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 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 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 「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惰轉狀態測定與檢 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	分 類	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 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0.5	100
分 類	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 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0.5	100																																				
貨車	客車重量 305 公斤以下	1000	100	68	60	4.5	6.0x 10 <sup>11</sup>	0.2	0.3	---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 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 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 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 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 「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惰轉狀態測定與檢 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																											
貨車	客車重量介於 305 公斤 (不含)至 760 公斤(含)	1810	130	90	75	4.5	6.0x 10 <sup>11</sup>	0.2	0.3	---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 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 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 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 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 「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惰轉狀態測定與檢 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 試方法與程序」。																										
貨車	客車重量超過 760 公斤	2270	160	108	82	4.5	6.0x 10 <sup>11</sup>	0.2	0.3	---																												
使用中 車輛 檢 驗	---	---	---	---	---	---	---	---	1.2	220	---																											